

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研究所

国卫医研函〔2021〕97号

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期全国医疗质量骨干 发展培训班暨第四届全国医务、质管 处（科）长培训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《三级医院评审标准（2020年版）》（国卫医发〔2020〕26号）和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国家医疗质量安全改进目标的通知》（国卫办医函〔2021〕76号）要求，持续提升医院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科学化、精细化水平，经研究，我单位决定举办2021年第二期全国医疗质量骨干发展培训班暨第四届全国医务、质管处（科）长培训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组织

主办单位：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研究所

二、培训人员

- （一）各类医疗机构主管医务、质控管理工作有关领导；
- （二）医务、质控等管理部门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；

(三) 医疗质量其他相关工作人员。

三、培训方式

培训采用现场授课、实操演练、现场指导和学员分享等方式，学员可携带笔记本电脑参会，课程安排（见附件1）。

四、培训时间和地点

(一) 培训时间

2021年7月16-18日，会期三天，7月15日（周四）报到，7月19日（周一）离会。

(二) 培训地点

宇成朝阳酒店（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车站中路39号宇成朝阳广场T3整栋，电话：0731-82986288）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 本培训班为国家级继续教育培训项目，项目编号为：2021-15-02-179(国)，参加人员经考核合格将授予国家级继续教育学分8分（I类）。

(二) 培训费用为1980元/期（含会议注册费、资料费、实操培训费及餐费）。2021年7月12日前报名并一次性缴费参加第二、三期培训的参会人员（指已参加本年度第一期培训班学员），可享受优惠价3370元/人。报名方式（见附件2），缴费方式（见附件3）。发票统一为电子发票，内容为培训费。

(三) 培训学员交通及住宿费自理，会议不安排接送站。主办方可协调协议酒店，参会人员需在报名平台酒店预订中预定或

自行安排住宿，相关信息可见报名平台酒店信息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医院研究所

联系人：医疗质量监测与控制研究室 有传刚 刘倩楠

联系电话：010-81138621、8551

联系邮箱：ncis@niha.org.cn

（二）会务

联系人：丁志俊 王巍

联系电话：18622520379、13167532230

附件：1. 课程大纲

2. 报名方式

3. 缴费方式

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研究所

2021年6月18日



附件 1

课程大纲

7月16日	上	国家行业政策解读（2020年版医院评审标准政策解读）
	午	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管理
	下午	DRGs与医保支付
		医疗技术管理
		卫星会议：学员经验交流（卫星会）
7月17日	上午	医院绩效管理
		医院评审标准第二部分数据解读
		国家行动：提高病案首页编码准确率管理
	下午	医院文化与医学人文
		医院制度建设与标准化实操（卫星会）
7月18日	上	三级医师管理
	午	临床专科建设管理
	下	新标准下的医疗质量管理
	午	医院评审标准现场检查应对思考

注：因疫情防控要求和专家情况，具体课程及时间安排以现场日程为主。

附件 2

报名方式



请参训学员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前扫描上方二维码进入
报名平台，查看培训班信息进行报名。

附件 3

缴费方式

一、银行转账（备注“医务质管培训+参会人姓名”）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东升路支行

户名：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研究所

账号：0200006209014443582

二、在线缴费

参训学员进入报名平台后，填写参训报名信息，进入“在线缴费”进行费用缴纳。

三、现场缴费

参训学员在报名平台报名成功后，可于报到当日进行现场刷卡缴费。

四、发票开具

（一）通过银行转账和现场缴费的参训学员，电子发票于会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送至报名所留电子邮箱；

（二）通过在线缴费的参训学员，转账后查找个人支付宝账单，选择该笔支付订单，点击“开发票”，可自行开具电子发票。